#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編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

發郵政劃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文臺七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司街號


## 司法院舉行動員月會

## 黃院長少谷頒獎

## 研究發展績優同人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二月廿八日上午十時，在該院　國父紀念及動員月會中，爲新到任第一廳廳長鐘良樂、第四廳廳長周叔厚主持宣誓就職監誓後，隨即頒發司法院七十五年度革新司法研究發展報告獲獎的推事孫森焱等十二人獎狀和獎金，以激勵他們對於革新司法所作的貢獻。

黃院長於頒獎時曾致詞稱：「今天爲本院七十五年度研究發展報告獲獎的同人頒獎，感到非常高興。司法業務革新，有賴於研究發展及徹底執行，歷年來同人已提出研究報告一百八十四篇，都是同人爲革新司法而貢獻的心血。這些報告一來函索閱者甚多，三篇、乙等三篇）均經評審委員會審慎評選後，再由第四廳每年分別編印『司法研究年報』及單行本，提供各級司法機關同人參閱。而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研究所及其他機關、個人可說是我司法同人努力工作所獲致的另一迴響。

七十五年度同人提出的研究發展報告凡二十七篇，今天獲獎的研究發展報告計有十篇（其中優等四篇、甲等三篇、每篇均具有學術上暨實務上的價值，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各同人，相信必能產生積極性的功用。其餘各篇，其內容亦均切合當前的需要，具有參考價值。

在此，我要特別向辛勞多日的各位評審委員致誠摯的謝意，並希望全體用研究，作者臺中高分院庭長王振興推事俞慧君；關於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之研究，作者臺南地院推事茆台雲。

本次榮獲頒獎研究作品和獲獎人是：

㈠優等四篇，每篇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獎作品：最高法院判例中前後不同見解之比較研究，作者最高法院推事孫森焱、董明滸；消費者保護之研究，作者臺高院推事蘇達志；特種刑法實究，作者彰化地院推事俞慧君；關於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之研究，作者宜蘭地院推事陳雅香。

㈡甲等三篇，每篇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得獎作品：相當因果關係說與法規目的說之比較研究，作者桃園地院推事蕭芳菁；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以貫徹鼓勵自新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作者板橋分院推事鄭玉山、莊國明；電腦在審判上之運用，作者士林分院推事許惠祐。

㈢乙等三篇，每篇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得獎作品：票據抗辯與背書問題之探討，作者臺南高分院推事林大洋；女性勞工之法律問題研究，作者臺高院推事蘇達志；特種刑法實究，作者彰化地院推事俞慧君；關於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之研究，作者宜蘭地院推事陳雅香。

## 洪副院長報告指出

## 公法上金錢債務

## 宜由行政機關執行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六年二月份動員月會中，洪副院長壽南以「稅捐、罰鍰應否由法院作大幅度之修正。諸如明定行政執行？一爲題，作專題報告。（報告全文見本刊第三版）

洪副院長指出：現行行政執行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公佈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五十餘年，其間雖於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六年，兩度修正，但修正幅度甚小。此次修正草案，對現行法律作大幅度之修正。諸如明定行政執行由行政機關執行，詳定執行之法定程序，增定聲明異議之法定事由與程序，給予人民具體有效之救濟機會，明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由行政機關準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就義務人之財產逕爲執行等，可謂合乎法理，兼具強化行政功能，以及保護人民權益之特點，吾人期望行政機關，藉此修正法律之機會，詳定執行之法定程序，積極準備，將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回復正常體制，並減輕法院負擔。

## 社論

## 確立司法尊嚴　維護法律威信

司法是社會正義和公平的代表，也是政府在人民心目中形象好壞的試金石，一個民主國家，全靠法治，而法治的成功與失敗，則繫於司法的公正與否。由於一般人民法律知識尚未普及，對於司法工作了解不深，缺乏法治觀念，一經涉訟，無不希望其結果對自己有利，或避重就輕以減少損害。而舊日活動打點的觀念，深植人心，牢不可破，於是，司法黃牛乘虛而入，鼓其如簧之舌，破壞法律秩序，當事人及其家屬，爲了脫罪或避免損害，莫不仰賴之殷，國家對於司法寄望之切，全心全意大公無私，爲人民解決紛爭，確實體認司法工作，乃判斷是非曲直的決定性工作，旨在求平求直，竭智盡心樹立其權威，建立有法律秩序的社會，則必能取得人民一致的尊崇，收到遏阻犯罪與明刑弼教的效果。

民主的推展，乃以法治爲基礎，自由的確保，必以守法爲前提，而司法權的有效行使，則是在黨政體制下，實現民主自由和伸張正義公理的重要憑藉。職是之故，凡我司法人員，不僅須堅持原則，牢守立場，以避免遭受外在的干預，更要虛懷若谷，吸取新知，不斷的更求進步，使司法尊嚴得以樹立，法律威信得以確保，則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必能加速完成。

司法的終極目標，在於樹立司法尊嚴，維護法律威信。欲達到此目的，司法人員除了應憑良心、小心謹愼蒐集證據，務使所辦的案件均能合法、適當與迅速之外，尚應牢守立場，持心如秤，排除一切障礙，善盡應盡的職責，認事應探究眞情，析理要避免偏執，內不受主觀情緒之縈擾，外不受客觀因素之干涉，確實做到大公至正，贏得人民的信賴，纔能有成。

## 司法業務研究會結業

## 范秘書長期勉研究員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本次研究會係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爲主題，經一法院除少年法庭外，設觀護處，增設心理測驗員、觀護佐理員。(4)觀護人對少年虞犯及未滿十四歲少年或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有受案權。(5)縮小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以青少年犯罪問題最爲嚴重，依據統計資料，臺灣各地方法院六十一年度全年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共計爲一九三七五件，到七十五年度已增至四九〇四件。其中兒童管訓事件近年亦日益增加，以最近三年爲例，臺灣各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受理之件數爲一八一四件、七十四年爲二二四六件、七十五年爲二六五五件，逐年遞增。固然青少年犯罪率之增加，與人口增加、社會風氣均有關係，但青少年犯罪問題爲何日益惡化而不能有效遏阻？範圍等問題反覆討論，並作成結論，足證大家平時雖然忙碌，但面對新的問題，仍然在留意，並且認眞的在研究，眞令人無限欣慰。

各位都知道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問題投注的心力，代表院長宜教不宜罰，他們滋事的原因很多，法的指揮很多，但司法工作是『良心工作，祇要我們潔身自持，任勞任怨，發揮愛心，爲人人飢己飢的精神，必可改變社會對司法的觀感，本人願就此與大家共勉，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 自用客車違規營業

## 課處罰鍰吊銷牌照

## 行政法院認爲於法無違

【本刊訊】謝景裕（即元統企業行〔〇八一一號自用大客車由邱黔西駕駛，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載運中堰市新明國小學生四十五人至觀音山、關渡廟及航空科學館等地遊覽，收取車資四、七〇〇元，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在中正機場航空科學館停車場查獲，報告發，並移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查明原告係屬第七次違規，乃據以裁處吊銷違規車輛牌照，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另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出：按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經營汽車運輸業務，應經依法申請核准，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營業之車輛牌照三個月在案。此項函釋意旨，既在法律所定裁量範圍，與法條規定不生牴觸，其所屬機關據以引用，於法尚無不合。行政法院認依司法工作是『良心工作，祇要我們潔身自持，任勞任怨，發揮愛心，爲人人飢己飢的精神，設身處地爲他們設想，能夠將一個問題少年輔導成一個有用之人，對社會、國家就可以增加一分力量，各位的心血也就沒有白費。近來各界對司法的指摘很多，但據